

## **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12.58 元/股，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.9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